

一、试点城市：上海、大连、深圳、南京、苏州、无锡、哈尔滨、大庆、西安、长沙市。

二、试点企业：试点城市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。

三、有关事项：

（一）海关对管理类别为 B 类及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，从事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进口货物实施保税监管，国家不予减免税的商品（详见《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65 号公告》附件 2 和附件 3）除外。

上述服务外包企业是指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63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。

上述国际服务外包业务（以下简称外包业务）是指《通知》附件《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（试行）》项下的国际服务业务。

纳入保税监管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（以下简称外包进口货物）是指服务外包企业履行国际服务外包合同，由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境外发包方免费提供的进口设备。

（二）外包进口货物属于海关监管货物，限于服务外包企业本企业履行外包合同使用，未经海关核准，企业不得将外包进口货物抵押、质押、留置。

（三）服务外包企业在外包进口货物进口备案前，应在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。

（四）试点期间，海关对保税监管的国际服务外包进口货物暂用加工贸易设备手册（手册编号首位为 D，以下简称手册）模式管理。手册以合同为单元进行监管，一个合同对应一本手册。

（五）服务外包企业在外包进口货物进口前，须向本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备案手续，并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质证明；
2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
3. 与境外发包方签订的国际服务外包合同及合同所附的设备清单；

4.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《报关注册登记证书》；
5. 海关需要的其它单证。

主管海关受理备案申请后，经审核符合要求的，核发手册。

(六) 手册备案有效期为 1 年。如需延期的，服务外包企业应在到期前 30 天内提出申请。海关审核后同意的，每次延期不超过 1 年，最长不能超过服务外包合同期限。

(七) 企业在办理合同备案时，按以下规范填报手册：

1. 预录入表头“批准文号”栏目填报“FW+4 位关区代码+4 位年”；
2. 表头“监管方式”栏目填报“加工设备”（代码 0420）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1\\_10149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1_10149)

